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通州区河道治理工程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8 年 6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外业测绘工作，主要采购内容为完成通州区河道指定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修测及特征点测绘等工作。

项目工作量：（1）控制测量：GPSE 级点约 42 点，城市三级导线约 38 公里，四等水准约 76 公里；（2）1:2000 地形图修测按面积折算约 58 幅，成果按带状分幅提供，带状地形图图幅长度不超过 1000 毫米；（3）特征点测绘约 458 点。

（二）工作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满足国家相关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三) 执行技术标准：

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7）《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8）《基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技术规程》DB11/T 998-2022
- （9）《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提供数据成果 1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形式
1	控制测量矢量成果	dwg
2	条件点矢量成果	dwg/shp
3	1:2000 地形图成果数据	dwg

提供纸质成果 1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形式
1	控制测量成果报告 (平面及高程)	pdf
2	条件点测量成果报告	pdf
3	项目工作报告	pdf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测绘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五条 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对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提交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壹仟零陆】元整(小写：¥【1,091,006】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本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内容，超出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零壹元捌角】(小写：¥【327,301.8】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且甲方收到相关项目款项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贰元肆角】(小写：¥【436,402.4】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相关项目全部款项后【10】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零壹元捌角】(小写：¥【327,301.8】元)。

注：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3号楼6层703

邮政编码：102400

联系电话：01063972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0200281009200039915

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要求，认真组织二级检查，并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4. 乙方须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各种资料、生产过程及成果提交的安全保密工作。

5.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甲方全部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各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 各方各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187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703	邮政 编码	102400	
	电话	0106397200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	0200281009200039915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6月26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为做好本次项目工作，确保测绘成果数据安全，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数据、过程数据及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等文本数据。

二、甲方统筹管理测绘总体工作，乙方具体实施有关项目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交接，做好数据交接记录。

三、本协议中的数据知悉范围仅限参与此项工作有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数据知悉范围扩展到本单位其他人员，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

四、乙方对项目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其他方提供项目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项目数据或者利用项目数据开发生产产品。项目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五、本协议中的数据为涉密数据，乙方须根据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乙方应确保使用项目数据的网络环境符合安全保密相关要求，不得在降低数据保密级别的网络环境中使用数据。

六、项目数据在项目完成时须交回甲方，乙方不得自留和外泄。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名称: 通州区河道治理工程

甲 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 方: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 2、发现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缺陷)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不得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其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北京市有关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工程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 2、按照要求工程作业现场配备的乙方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 3、乙方应对因工程作业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

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

4、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5、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并系好帽带。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和加防护网。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工程现场前进行查验。

6、乙方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现场一线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 100%。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8、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并实施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10、乙方应按照属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工程现场的人员中无法轮功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有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11、因乙方人员造成或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向甲方口头报告，1 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北京市相关部门。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2、乙方的汽车等设备在作业区域内须安全驾驶，不得违章操作，发生交通事故伤及人员设备等，须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乙方在作业区域以外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

14、由于设备、设施故障或操作失误、违章操作造成的伤亡等事故时，乙方

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1、工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1.1 作业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损伤事故(根据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5.2 条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2 作业过程中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死亡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安全规定，发生重大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的，乙方构成违约，每出现一处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协议书项下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四、其它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它未尽事宜以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宏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